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土地管理文件资料汇编

(四)

湖北省土地管理局编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14

mm

PDG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一九八六年七号文件颁布和下发后，各级党委政府对土地管理工作十分重视，纷纷作出决定，发出文件、布告等。我们将已经收到的，编印成册，供各地参考。各地如有这类文件，望及时寄给我们，将陆续汇编成册。

目 录

- 武汉市委、市政府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土地管理的
通知..... (1)
武发(1936)13号
-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的
决定..... (3)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荆州地委、行署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
知..... (8)
荆发(1937)13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
- 荆州地区行政公署《印发全区土地管理工作会议纪
要》的通知..... (11)
荆行发(1937)32号 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
- 荆州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国营农、牧场土地管理工作
会议纪要》..... (16)
荆行发(1937)39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四月
- 黄冈地委、行署关于制止乱占耕地,加强土地管理若
干问题的通知..... (21)
黄冈发(1987)13号 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

- 黄冈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布告…………… (27)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
- 孝感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办公会议纪要…………… (30)
(1987) 5 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七日
- 咸宁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转发地区土地管理局《关于
做好当前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3)
咸署办发 (1987) 11 号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襄樊市人民政府关于立即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紧急通
知…………… (36)
襄政发 (1987) 63 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郧阳地委关于房县部分干部职工乱占耕地建私房的通
报…………… (39)
郧地发 (1987) 32 号
- 沙市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国
家土地管理法的几点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42)
沙政发 (1986) 86 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 人民政府关于采取有力措施 强化土地管理的通知

(武发〔1986〕18号)

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近几年来，我市在贯彻执行节约土地基本国策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有些干部和群众对节约土地的特殊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有的乡镇干部和农民甚至错误地认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任意使用，而有关部门又对国家关于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不够，以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失控现象。二是管理土地的机构较多，影响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三是乱占滥用土地的问题仍然普遍存在。据抽查，仅五个区近两年乱占滥用土地即达七千二百亩之多，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中发〔1986〕7号）迅速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宣传、司法行政部门，新闻单位，要针对我市一些干部和群众在土地使用上只考虑局

部利益的思想，针对我市有些单位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多征少用、少征多用、征而不用，以及发展乡镇企业中用地不搞规划，不履行审批手续，随意占用，有的单位和个人违法买卖、租赁、转让土地等现象，在今年上半年集中一段时间，大力宣传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重要意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全市人民树立起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依法使用土地的良好风尚。

二、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要从有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对一九八二年五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以来的用地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特别要抓紧清理正在动工占用和准备占用，以及占而未用的非农业用地，刹住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违反规定占用的土地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过去占用的非农业用地，也要在今年十一月底以前清理完毕。对清理出来的违法占地问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在全面清查非法占地的基础上，采取综合措施，强化土地管理。

三、成立市土地管理局，作为市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对全市土地、城乡地政依法进行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管全市土地的调查、登计和统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和占用耕地控制指标；管理全市的土地征用、划拨，负责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拨用地的审查报批，统一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调查研究解决土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做好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重大土地纠纷，查处违法占地案件。我市现有几个部门分别承办的土地管理工作，全部集中到市

土地管理局，这些部门的职责范围，要相应予以调整，但在市土地管理局正式成立之前，仍应认真履行原来的职责，做好土地管理工作。市土地管理局的筹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筹建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各区、县人民政府也要根据统一管理土地的原则，成立土地管理机构，并委派乡镇一级的土地管理人员。

请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于今年十一月底以前，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7号文件的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 占耕地的通知》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

地的通知》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近几年来，市人民政府在土地管理上作了一些工作，但有些问题还很突出，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并未有效制止，致使非农业建设用地猛增，耕地面积锐减。长期下去，必将会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恶果，贻误子孙后代。对此，应引起各级领导和全市人民的高度重视。为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的基本国策和运用法律手段强化土地管理，特作如下决定：

一、土地是人民赖以生存之源，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都要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市要组织区、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区、县要组织乡以上干部，分别进行学习讨论，使广大干部群众切实认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重大意义，了解和掌握国家关于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树立起人人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依法用地的观念。

二、认真清理非农业建设用地，坚决刹住乱占滥用耕地的歪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对1982年5月以来的非农业建设用地，认真进行一次清理，并于今年11月底前提出清理情况的报告。过去已经查清了的问题，必须抓紧处理，这次清理，各级人民政府应有专人负责，组织力量，首先要抓紧清理正在动工占用和准备占用以及占而不用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凡违反规定占用的，要一律停止使用。对清理出来的违法占地问题，要逐件记载，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该补办手续的补办手续，该罚款的罚款，该没收的没收，该处分的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中央七号文件下达后顶着不办、继续乱占土地的行为，要抓住不放，从严处理。

三、严格依法管理土地。国家建设用地、乡村建设用地、城乡居民建房用地，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申报批准。城市规划内的蔬菜基地，必须严格控制，确需征用的，必须同时落实新菜地。坚决制止多征少用、先用后征、自批自用土地；严禁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利用土地谋取私利的歪风。所有土地权属的变更，都必须报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我市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为了加强土地管理，切实制止乱占滥用土地，在“七五”计划期间，每年都要组织一次检查。

四、不准私分征地补偿费用和劳力安置费。国家建设和乡村建设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除被征用土地上属于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付给本人外，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单位或个人乱用、私分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现象必须立即制止。已经乱用和私分的，要限期追回，并按规定处理。

征用郊区菜地，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并应严加管理，专款专用。在清理郊区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同时，应对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其使用情况一并

清理。

五、建立和健全各级土地管理机构，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土地管理职权。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尽职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强化土地管理工作，当好土地卫士。今后不得以个人批条子代替法定的征地程序，凡违反者，土地管理部门有权抵制，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城区土地管理机构

的 通 知

武政〔1987〕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了强化土地管理，尽快建立城区土地管理机构，以适应工作需要，经研究，现作如下通知：

一、各城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国务院、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建立土地管理机构的要求，迅速建立区土地管理局。并按《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中发〔1986〕7号）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土地管理的通知》（武发〔1986〕18号）文件规定的职责，立即开展工作。城区土地管理机构

当前主要应抓好以下工作：

1. 将房管部门正在进行的土地清理、登记工作接收过来，并抓紧完成。进行土地清理、登记要与房屋清理、登记结合起来。尽量避免给被清理单位增加负担。

2. 建立地籍档案，搞好地籍管理、编制辖区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建立用地年度计划，做好土地统计工作。

3. 管好辖区内的土地，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查处违法占地。

4. 调查、研究，解决土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土地纠纷。

5. 按市的统一部署实施土地开发，收取有关费用。

二、城区土地管理局人员编制，按武政〔1986〕79号文件执行。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月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各级土地管理机构等问题 的补充通知

（武政〔1983〕7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土地管

理的通知》(武发〔1986〕18号)精神,为了尽快健全完善全市各级土地管理机构,加强全市土地的统一管理,现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市土地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处、征地调拨处、地籍处、土地利用规划处。

二、各区县成立土地管理局,所需人员编制,应按精简原则,分别由所在区县编委审定;委派街、乡、镇的土地管理人员所需编制,原则上应在区县行政编制中解决,行政编制解决有困难的,可设事业编制。

三、市土地管理局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和分工,根据中央(中发〔1986〕7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精神,由市土地管理局与有关单位共同商定后联合发文。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荆州地委、行署 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管理工作 的紧急通知

荆发〔1987〕13号

各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五三农场:

我区的土地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下,通过

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清理非农业用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发展不平衡，现仍存在一些问题，有些问题甚至还很严重。为了切实加强土地管理，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善始善终地搞好非农业用地的清理，对清理出的违法占地要依照省政府鄂政发〔1986〕35号文件规定切实做好处理工作。最近，行署土地管理局对全区11个县市和五三农场的土地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目前占地现状基本查清，违法问题得到了基本处理，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基本刹住，土地管理抓得比较好的有潜江、洪湖、松滋、钟祥四县。仙桃、京山、江陵三个县市和五三农场清理后续工作量大，质量不高，有的甚至还要补课返工。公安、石首、监利、天门四县、市违法占地问题基本没有处理，新的违法占地问题仍在发生。因此，各县、市主要领导要在最近对土地管理工作情况听取一次汇报，具体研究一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986〕7号文件精神，认真检查，清理非农业用地，缺什么补什么，该返工的要返工，采取有效措施，一定要在五月底以前，保质保量完成土地清理任务。

二、按照《土地管理法》和上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法占地问题。对清理出来的问题，要一件一件地研究，认真处理。属于1982年5月14日（《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以前的问题，承认现实，补办手续，颁发土地使用证；1982年5月14日至1985年元月11日（省政府鄂政传〔1985〕2号传真下发）期间的违法占地问题，该检讨的要检讨，该补办手续的要补办手续，该罚款的要罚款；1985年元月11日至1986年3月21日（中央、国务院〔1986〕7号文件下发）期间的违法占地问题，该罚款的要罚款，该退回的要退

回，1986年3月21日以后出现的乱占滥用问题必须严肃处理。对带头或支持违法占地的领导干部，要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的情况给予应有的处分；对在征地中非法买卖、租赁、转让土地和无偿占地，以及利用以权代法、越权审批、少征多占等手段乱占滥用耕地、侵占招工指标、贪污与截留征用费等不正之风，要一件一件地查清，严肃处理，对造成事故的主要负责人，要视其错误情节、性质，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有的甚至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各县、市要狠抓典型违法占地案件的公开处理，以案讲法。要教育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加强法制观念，增强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紧迫感。要坚持“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重要原则。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模范地执行《土地管理法》。地委、行署再次重申，土地管理实行县（市）长负责制，土地审批一定要坚持一支笔、一本帐、一家管，并决定组织司法、审计、财税、土地管理等部门调查处理违法占地的典型案件。各县、市要明确分工，专人负责，坚决纠正乱批地的倾向。凡是超越权限批准的用地一律作废。

四、积极做好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的准备工作。地区拟在五月份召开县、市长会议，专门研究土地管理工作。各县、市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研究《土地管理法》的 implements 措施。

五、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分管这一工作的领导，最近要集中研究一下土地管理问题，特别要抓好违法占地问题的处理。各县、市要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任务，建立健全机构，配齐人员，充实管理工作人员，把这一工作抓起来。

荆州地区行政公署

印发全区土地管理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荆行发〔1937〕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五三农场，行署各办、委、局（公司）：

现将《全区土地管理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土地资源，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使用土地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坚决制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宣传、实施《土地管理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做好土地管理工作。

荆州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

全区土地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行署召开了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长和土地管理局局长。行署专员徐林茂，副专员喻伦源、李国章参加了会议，徐林茂同志讲了话。会议认为，前段我区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六年七号文件精神，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清理，处理违法占地，理顺土地权属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工作不平衡，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仍然存在，为了切实制止乱占耕地，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会议研究了以下几个问题，现纪要如下：

(一) 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清理中有关占地问题的处理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以前，即《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颁布以前的建设占地，属于历史性问题。应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有利于依法管理的原则，对凡有文件、签有协议或经领导同意的均承认有效；没有文字根据的，在查明情况的基础上，由清理小组写出结论性意见，只要使用合理，应确认其土地使用权，发给土地使用证。

一九八二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后至一九八六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七号文件下达前，未经审批的建设占地，应根据国家和省、地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并可视其情况每亩处以罚款100—300元；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土地管理法》实施前的违法占地，每亩罚款300—500元。罚款处理按省政府鄂政发〔1986〕35号文件规定执行，以上占地均应限期在六月底以前补办征地手续。

被罚款的单位确有实际困难，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酌情处理，但必须按规定程序补办手续，发给土地使用证。

（二）关于《土地管理法》实施后违法占地的处理

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实施《土地管理法》后出现的乱占滥用土地的问题，必须从严处理，坚决执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和没收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并处以每亩年产值2—3倍的罚款。罚款由土地管理部门裁决，银行扣款，上交地方财政，同时，要追究占地单位主管人员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县、市土地管理部门如果对违法占地执行处罚不力，则由行署土地管理部门采取直接的强制措施执行处罚。

（三）关于商品房建设用地的问题

为了改善城镇住房条件，有计划地进行商品房建设，逐步实行住宅商品化，这是城镇建设的需要。但建设商品房占用土地，一定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征用